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和主持，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情况下，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完成表决，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谢兰军先生、周俊祥先生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公司相应启动独立董事补选工作。董事会认为胡才勇先生、郭晋龙先生、张丽杰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并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予以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提名胡才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同意提名郭晋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同意提名张丽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胡才勇先生、郭晋龙先生、张丽杰女士予以任职资格审查，并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全体委员经前置研究后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胡才勇先生等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开展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现任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共1项提案，现场会议将于同日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五层远程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